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南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淮阴区马头镇郑台村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阴区马头镇郑台村道路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74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戴天祥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